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汎太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香

上列當事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均於110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又綾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支票	聖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瑞芳分行	民國109年8月25日	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貳佰元	MN0000000號
2	支票	同上	同上	同上	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參仟伍佰參拾元	MN0000000號